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01 學年度防震演習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2 月 17 日府教安字第 09840856500 號函頒「99 年度災害防救宣導執行計畫」辦理。
- (二) 臺北市政府 99 年 8 月 25 日府教安字第 09937842900 號函頒「99 年度 921 防震演習日相關事宜」辦理。

二、 演習目的：

- (一) 藉防震、防災演習演練加強學校教職員生對於震災、災害之防救應變能力。
- (二) 強化學校組織功能，以加強緊急應變措施之能力，進而減少災害之損失。

三、 演習時間：101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21 至 9：40。

四、 演習指揮編組及工作分配

- (一) 演習指揮所總指揮：林碧雲 總幹事：吳忠信

- (二) 災害搶救組：

組長：蔡秀美（由總務處事務組長兼任）

組員：由本校職工擔任

任務：指揮搶救火災，修復學校設備器材，協助傷患之救助

- (三) 傷患救護組：

組長：蕭慈祥（由訓導處衛生組長兼任）

組員：由本校護理師及科任老師擔任

任務：對受傷之師生予以緊急救護包紮治療，聯絡公私立醫院
對受傷學生之醫療救護。

- (四) 秩序維護組：

組長：翁鵬傑（由訓導處生教組長兼任）

組員：由本校科任老師及各學年主任擔任

任務：清點掌握學生人數，維護校園秩序，安定師生情緒，以利
救災工作之推展。

- (五) 心輔組：

組長：林麗鴻（由輔導室主任兼任）。

組員：由本校輔導室組長及特教班、資源班老師擔任

任務：對因震災發生驚恐之學生實施心理安撫。

- (六) 機動組：

組長：吳振吉（由本校總務主任兼任）

組員：由本校人事、警衛及幹事擔任

任務：巡視校園，協助清點人數，並機動協助各組工作進行。

五、演習項目

師生對地震災害之避難行動及疏散演習。

六、演習作業注意事項：

(一) 地震發生及避難（此部份利用上午 8:20~8:40 分，全校演練）：

假想狀況：上課中發生強烈地震，正搖動中。

◎實施要領：利用擴音器播放代表地震聲音之哨音，放出聲響約二分鐘。地震發生時，正在教室上課之學生由老師指示引導就地蹲入課桌下或是課桌旁安全地點，背向窗戶，並以書包遮住頭部以防掉落物品打傷頭部，迅速關閉電源開關，同時將教室門打開，以便避難。在室外之學生指示其迅速奔入操場中央蹲下以手護頭避難。保持鎮靜，不要慌張。同時學校迅速成立校園危機應變小組，各組開始動員。

(二) 地震主震結束後，學生疏散避難（此部份利用高年級升旗時間，由高年級加以排練）：

假想狀況：地震主震結束後，部分建築物受損。

◎實施要領：在地震哨音結束後，學生就地避難結束，在導師或科任老師帶領之下，從教室疏散到操場指定地點集合。到達集合地點後，各班教師請點班級人數，在向各學年主任回報，學年主任將學年未到學生人數回報指揮所，指揮所指揮機動組會同秩序維護組搜尋未到學生，並將搜尋結果回報指揮所。

七、演習作業注意事項：

(一) 自即日起至演習前，加強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避難之方法與注意事項。訓導處並於兒童朝會時作示範練習。

(二) 各組人員應於 101 年 9 月 21 日以前完成演習之各項準備(包括場地、器材)

(三) 演習時統裁人員編組如下，負責督導演習之進行：

高年級：蔡志超老師。

中年級：王郁玫老師。

低年級：藍美玲老師。

(四) 演習後，檢討演習之得失作為防範災害改進之參考

(五) 演習中如遇真實地震，即按本計劃實施避難。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